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气候风险管理政策

一、 概述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集团”）始终坚持负责任发展的战略，将“绿色低碳”融入企业基因。本集团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指引与香港联交所《气候信息披露指引》，结合自身业务及运营特点，建立气候变化管治体系，主动识别与积极应对集团因气候变化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制定气候风险专项应对举措，统筹布局低碳发展路径。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

三、 气候风险管治

本集团气候风险治理架构以 ESG 工作组织架构为基础，建立起董事会至成员企业的全方位管治体系，以推进本集团气候战略及气候风险管理相关事务的实施与落地。

- 董事会：对集团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事宜负最高责任，审批本集团气候变化策略、目标；
- ESG 工作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管理公司及成员企业范围内的气候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讨论气候变化相关事宜并监控气候风险，监管审阅本集团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及气候目标达成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以支持董事会对于气候变化相关事宜的监管与决策；
- 成员企业：负责统筹协调日常气候风险管理及执行工作。

四、 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

本集团定期收集、识别因气候变化对于企业生产和运营产生影响的气候实体与转型风险/机遇，评估风险/机遇原因及影响程度，编制气候风险/机遇识别清单，并依据风险/机遇清单，对于各项风险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进行重大性评估与优先级排序，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气候风险与机遇的应对措施与策略。依据定期风险评估结果，本集团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对气候风险进行系统性科学管理。

五、 气候行动

本集团依据风险识别评估结果，通过战略调整、减缓与适应三个层面开展行动，以充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六、 附则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